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600號

上　訴　人　王堯熙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3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4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瑞芳區大埔路平交道（下稱系爭平交道）時，因有「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關平交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及受理檢舉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員警檢視檢舉影像後，對上訴人製開鐵警行字第U6019121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於112年12月21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U6019121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74,5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送被上訴人重新審查，被上訴人更正系爭裁決書裁罰主文有關易處處分部分依相同之舉發違規事實及舉發，重新製開113年10月14日新北裁催字第48-U6019121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嗣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4年9月12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3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平交道設置不當、設備不全致上訴人誤認云云。原判決以勘驗檢舉人所提供之錄影畫面為據，審認上訴人確有違反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之行為；並敘明上訴人車窗緊閉播放音樂之行為致不能聽到警鈴聲音，卻在通過系爭平交道前未注意採取適當措施，足認具有過失；且論明本件為警鈴、閃光號誌已停止且遮斷器已完全升起後，警鈴和閃光號誌始再次重新作動，並未發生如同原審另案113年度交字第763號判決個案係易使駕駛產生誤判之情形。故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判決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予以指駁甚明。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核其內容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及

指駁不採者，復執陳詞為爭議，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爰予駁回。又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新事實、新證據。故上訴人於上訴時另提出之影片照片等附件，本院無從調查斟酌，併此敘明。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李毓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婉茹